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党字〔2021〕112号

关于印发《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10月12日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工作指导，校团委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部团总支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年龄在18-28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上最近一学期所学课程中无不及格门次。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实践锻炼，主动支持校、院、班级的各项工作。对于集体生活中表现优秀者和在各级团学组织中表现突出者应给予优先考虑。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部团总支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九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研究生部团总支应配合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条** 推优工作应定期开展，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1次。每学期由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下发推优工作通知，统一部署全校的推优工作，并对推优工作进行监督。各二级学院、研究生部团总支应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所在单位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各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二条**“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实践锻炼等方式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日常表现情况，提出团支部意见，团支部书记填写《首都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件1）中团支部意见。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单位团总支反映。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书记填写《审批表》中公示情况，团支部书记本人是被推荐对象的由班长填写，本科生由辅导员、研究生由导师填写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将《审批表》及其他材料上报团总支审核。

**第十四条** 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优”材料，对被推荐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团动机、学习情况等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各团总支应及时对本单位当次推优情况进行汇总，并将《审批表》和《首都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2）送交校团委审批。

**第十五条** 《审批表》是学生团员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必要材料。校团委定期审批推优名单，并将《审批表》、《汇总表》反馈至各团总支，由团总支将《审批表》交被推荐人所在党支部。

《审批表》由被推荐人所在党支部和所在团总支各留存一份，《汇总表》由校团委和所在团总支各留存一份。

**第十六条** 经党组织预审合格的积极分子，团总支应当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部团总支要加强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校团委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2月18日中共首体学院委员会发布的《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首都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批表

2.首都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汇总表

附件1：

首都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籍贯 |  | | 入团时间 |  |
| 所属团支部 |  | 职务 |  | | 申请入党时间 |  |
| 主  要  表  现 | （本栏由团支部书记填写，对照入党条件写清优点和存在的缺点） | | | | | |
| 推  优  情  况 | 本栏由团支部书记填写：  推优大会时间： 年 月 日；推优大会地点： ；  应到会人数： 人；实到会人数： 人；  得票是否超过实到会人数半数： （填写“是”或“否”）  团支部推荐意见：  公示情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公示，无异议。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本科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团总支  审 批  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校团委  审 批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被推荐人所在党支部和所在团总支各留存一份。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制表

附件2：

首都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汇总表

团总支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所属团支部 | 推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校团委和被推荐人所在团总支各留存一份。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